

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

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内0702执恢1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福明，男，1961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海拉尔铁路车务段职工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靠山六道街3号133楼二单元28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程俐（与王福明系夫妻关系）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靠山六道街3号133楼二单元28室。

被执行人：曹忠林，男，1958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海拉尔区检察院职工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交界街祥福大厦二单元11层1101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包福柱，内蒙古铁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执行人王福明与被执行人曹忠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8月14日立案后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内0702民初258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即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20000元，及利息损失8400元，合计128400元。案件受理费1434元，保全费2770元由被执行人承担。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
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曹忠林位于海拉尔区正阳办祥福大厦1号楼2-1101号的房屋，建筑面积为107.38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惠 峰

审 判 员 梁 乌 力 吉

人 民 陪 审 员 吕 白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谷 玥